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SZX2026-247)

遴选文件

采 购 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目的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6-247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748320 万元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 12 个月，最多续签一次，续签需重新进行内部审批流程，与财政预算管理衔接。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 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强制要求有社保)、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参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评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2. 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 <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地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盖章扫描件:

(1) 参评人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 参评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遴选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 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领取联系人: 庄晓琴;

联系电话: 13688812350。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参评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如需邮件递交需提前联系收取联系人）。

收取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收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邮编：518000

评选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评选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 317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5-85292824；

邮编：5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庄晓琴、刁杰辉、陈翰林、韩旭彤；

联系电话：13688812350、187075515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刁杰辉、陈翰林、韩旭彤；

电话：13688812350、18707551546。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6-247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 参评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三份。），须密封，且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 电子参评文件，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参评文件，须与纸质参评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中。 3. 参标所用《参评报价表》。单独密封的《唱标文件》1 份。该表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为准），须另行密封。
4	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招标代理部，庄晓琴。
5	评选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三的参评人为第三候选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成交人中确定替补成交人。

1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下浮 10%。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说明

参评报价包括：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457,483.20 元
3. 项目性质：服务类采购
4.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 12 个月，最多续签一次，续签需重新进行内部审批流程，与财政预算管理衔接。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5. 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管辖区域及营区
6. 采购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爱国卫生运动要求，有效预防和控制“四害”（鼠、蟑、蚊、蝇）密度，保障消防救援大队指战员身体健康，维护营区环境卫生安全，防止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特开展本次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最高参评限价（元）	备注
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457,483.20	（1）必须按照《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现场工作规程》规范操作； （2）确保“四害”密度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

五、技术要求

（除“3. 工作质量要求”、“4. 工作时间要求”、“5. 服务成果要求”、“6. 服务人员要求”

共 16 条 “▲” 内容允许偏离，其余内容均为 “★” 要求）**★1. 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本部及下属所有入驻站点。具体消杀范围涵盖大队部及 150 个已执勤站点和 10 个消防所，另设 16 个浮动新增范围。成交人需提供全方位、无死角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包含“四害”（鼠、蚊、蝇、蟑螂）常规消杀，以及白蚁防治、驱蛇服务的按需响应处理。

★2. 人员要求

成交人应组建固定的专业服务团队，所有现场作业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病媒生物习性、药物特性及安全操作规程。

3. 工作质量要求

▲（1）必须按照《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现场工作规程》规范操作；

▲（2）确保“四害”、蛇、白蚁密度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

4. 工作时间要求

服务区域内每月循环消杀不少于 1 次，具体如下：

▲（1）灭鼠：使用溴鼠灵、溴敌隆等低毒高效的灭鼠毒饵，“三饱和”（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量饱和）投放灭鼠药物，防治老鼠。每次投放鼠药 5—7 天后，集中清理鼠尸；

▲（2）灭蚊蝇：使用高效菊酯类药物，采用滞留喷洒方式，消杀成蚊、成蝇等；

▲（3）灭蟑：在下水道、雨水井等，使用胺菊酯·氯氰菊酯热雾剂，用烟雾机熏杀蟑螂，用 6000PIB/克蟑螂病毒灭蟑；

▲（4）孳生地处理：在沟渠等存在积水的区域使用灭蚊蚋灭杀蚊虫，在垃圾桶、污泥等滋生苍蝇的场所投放 5%倍硫磷处理蝇类孳生地。

▲（5）灭蛇：在蛇类活动频繁的路径上撒放驱蛇粉。

▲（6）白蚁防治：重点防治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木构件（门框、窗框、梁柱等）、潮湿区域（卫生间、厨房、管道周边）、室外绿化植被及树桩、以及各类电力设施与电缆沟周边等。

注：本项目灭蛇、白蚁防治服务不设固定定期消杀频次，采取“按需响应、发现即治”的服务模式。

5. 服务成果要求

▲（1）确保“四害”、蛇、白蚁密度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

▲（2）实施防治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治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3）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验收表》交由采购人签认，作为申请支付服务费凭证；

▲（4）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

▲（5）协助采购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

▲（6）对合同范围内的防蚊闸与毒鼠屋进行维护和管理。

6. 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负责人（1 人）具有市级及以上病媒生物预防制行业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2）项目成员（至少 3 人）均具有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市级及以上病媒生物预防制行业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注：共有 16 条服务/技术要求内容参与评分。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采用“1+1”模式签订（即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续签条款：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成交人进行履约考核。如考核合格且预算获得批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或预算未获批，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约。

（2）条款锁定：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服务内容、单价标准等）不得改变。

2. 服务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各消防队站。

（1）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区内的厕所、下水道、化粪池、绿植带、垃圾站、仓库及办公生活区域。具体消杀点位及频次以各队站联系人实际要求为准。

3. 报价要求

参评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实行全包干价。

（1）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药剂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含第三方责任险）、技术培训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登革热防控）的应急处理费用。

（2）风险提示：参评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及不可预见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采用按月结算方式。每月初，成交人根据上月实际完成的消杀服务内容（包括日常消杀及应急响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

（2）支付流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确认无误后，按照本单位财务请款流程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逾期说明：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人不得因此停止服务或追究逾期责任。

5.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①密度控制标准：服务区域内的“四害”（鼠、蟑、蚊、蝇）密度控制水平需达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规定的 C 级及以上标准。

②感官标准：目测无活体害虫、无新鲜鼠粪、无蟑尸、无蚊蝇滋生地；消杀作业后现场无异味、无药物残留污染。

③记录规范：每次服务需建立完善的消杀台账，包括作业时间、地点、作业人员签字及现场照

片，经采购人相关联系人签字确认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2) 违约金

①一般违约：若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频次提供消杀服务，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②质量不达标：若经采购人自查或第三方抽检发现“四害”密度超标，成交人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整改；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每发现一处超标区域，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并承担检测费用。

③应急响应滞后：接到应急通知后未在承诺时限（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

④安全事故惩罚：因操作不当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另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附件：宝安区消防站点建设情况

宝安区消防站点建设情况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新) 统一名称	(新) 内部名称	站点地址	执勤情况
1	新安街道	兴东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消防救援站	宝安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新安街道隆昌路 10 号宝安消防救援站	已执勤
2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兴东小型消防站	兴东小型站	宝安区新安街道 71 区留仙一路三巷 9 号	已执勤
3		灵芝园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上川消防救援站	上川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二路 141 号	已执勤
4		海裕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新乐消防救援站	新乐消防站	宝安区新安街道罗田路罗田公交总站旁新乐消防救援站	已执勤
5		大浪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消防站	创业二路消防站	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4 号	已执勤
6		布心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布心消防站	布心消防站	宝安区新安街道 74 区流塘路布心二村东一巷 4 号	已执勤
7		安乐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安乐小型消防站	安乐小型站	宝安区新安街道 40 区甲岸路 18-18 号	已执勤
8		文汇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文汇小型消防站	文汇小型站	宝安区 29 区宝民一路和宝民一路一巷交界文汇花园 24 栋	已执勤
9		海乐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海乐小型消防站	海乐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兴华一路北安乐停车场内 1 号	已执勤
10		新乐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湖滨西路小型消防站	湖滨西路小型站	宝安区新安街道 N9 区湖滨西路尽头	已执勤
11		龙井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龙井小型消防站	龙井小型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南山意境西北侧约 60 米	已执勤
12		大浪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裕安二路小型消防站	裕安二路小型消防站	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 178 号	未执勤
13		海旺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海旺小型消防站	海旺小型消防站	海旺社区 85 区创业一路海旺社区小型消防站 201	未执勤
14		海华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海华小型消防站	海华小型消防站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50 区宝安大道与新安五路交汇处	已执勤
15		上川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园路小型站	公园路小型消防站	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社区 31 区上合路 160 号对面	已执勤

1 6	西乡街道	固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银田路消防救援站	银田路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成二路 30 号	已执勤
1 7		富华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消防救援站	尖岗山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卧龙五路八号尖岗山消防站	已执勤
1 8		龙腾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消防救援站（龙腾小型站）	固戍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287 号汇智研发中心 E 座 501 号商铺（暂住）	已执勤
1 9		固戍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西湾小型消防站	西湾小型站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柏景湾会展中心旁	已执勤
2 0		盐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盐田小型消防站	盐田小型站	宝安区西乡街道宾隆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已执勤
2 1		河西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河西小型消防站	河西小型站	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 38 号河西专职消防队	已执勤
2 2		渔业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渔业小型消防站	渔业小型站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59 号亨林大厦旁	已执勤
2 3		南昌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南昌小型消防站	南昌小型站	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公园南门	已执勤
2 4		流塘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流塘小型消防站	流塘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新村路 8-2 号	已执勤
2 5		桃源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桃源小型消防站	桃源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与洲石路辅路交界处	已执勤
2 6		永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永丰小型消防站	永丰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永丰社区 5 号建润商务中心东北门	已执勤
2 7		共乐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共乐小型消防站	共乐小型站	宝安区西乡大视界国际影视文体产业园停车场内	已执勤
2 8		蚝业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蚝业小型消防站	蚝业小型站	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铭瑞幼儿园大门	已执勤
2 9		凤凰岗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凤凰岗小型消防站	凤凰岗小型站	凤凰岗社区第三工业区岗亭入口右侧	已执勤
3 0		臣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臣田小型消防站	臣田小型站	宝田二路与 107 国道交界处水厂出入口	未执勤
3 1		福中福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福中福小型消防站	福中福小型站	海滨大道绿海名居南侧约 30m	未执勤
3 2		麻布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麻布小型消防站	麻布小型站	西乡街道海城路麻布新村十二巷 2 号旁靠电房处	未执勤

33		龙珠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龙珠小型消防站	龙珠小型站	西乡街道西乡公园南门旁	已执勤
34	航城街道	草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消防救援站	航城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米	已执勤
35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草围小型消防站	草围小型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二路 28 号办公楼-旁集装箱 101	已执勤
36		黄麻布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黄麻布消防站	黄麻布消防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路 34 号 1 栋	已执勤
37		簕竹角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洲石路小型消防站	洲石路小型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簕竹角社区簕竹角大门公交站旁	已执勤
38		钟屋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钟屋小型消防站	钟屋小型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一路 73 号	已执勤
39		鹤洲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鹤洲小型消防站	鹤洲小型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北一路与北七路交汇处	已执勤
40		九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九围小型消防站	九围小型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新村光散科技工业园路	已执勤
41		三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三围小型消防站	三围小型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南路 45 号	已执勤
42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运昌路小型消防站	运昌路小型站	宝安区运昌路与航城大道交叉口西北 100 米	已执勤
43		后瑞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凯成路小型消防站	凯成路小型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一路后瑞第三工业区 B 栋后面	已执勤
44		黄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学子路小型消防站	学子路小型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安职业技术学校学子路 4 号侧门旁消防站	已执勤
45		利锦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利锦小型消防站	利锦小型站	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一路后瑞第三工业区 B 栋后面	未执勤
46		钟屋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机场南路小型消防站	机场南路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广深公路交汇处东北侧森英辉工业区	已执勤
47		后瑞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后瑞小型消防站	后瑞小型站	爱民路与凯成一路交汇处	未执勤
48	福永街道	白石厦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福洲大道消防救援站	福洲大道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洲大道 79 号福永消防中队	已执勤
49		凤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消防站	凤凰消防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集资路凤凰消防站	已执勤

50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凤凰路小型消防站	凤凰路小型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商西区 15 号旁	已执勤
51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凤凰机械城小型消防站	凤凰机械城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机械城九路 D38 号	已执勤
52		兴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消防站	兴围消防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村工业二路 17 号	已执勤
53		怀德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南路消防站	立新南路消防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新德楼立新南路 162 号	已执勤
54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怀德小型消防站	怀德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安海电商物流园合成达汽修厂前行 100 米	已执勤
55		白石厦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龙二路消防站	龙二路消防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龙王庙工业区 25 栋	已执勤
56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白石厦小型消防站	白石厦小型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永丰四路 6 号旁	已执勤
57		福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福围小型消防站	福围小型站	宝安区福永街道东福围西街 62 号旁小型消防站	已执勤
58		白石厦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白石厦西区消防站	白石厦西区消防站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西工业区 B3 栋	已执勤
59		聚福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聚福小型消防站	聚福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中心区横巷 3 号楼 101	已执勤
60	福海街道	和平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消防救援站	桥头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福海街道鹅山路桥头消防站	已执勤
61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平小型消防站	和平小型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同富路 18 号 A5 栋和平社区小型消防站	已执勤
62		展城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锦程路消防站	锦程路消防站	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锦程路 14 号创锋数码科技园 c6 栋	已执勤
63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建安路小型消防站	建安路小型站	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建安路泽达利科技园 b1 栋	已执勤
64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会展小型消防站	会展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1 号楼	已执勤
65		塘尾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沙福路小型消防站	沙福路小型站	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沙福路 77-1 号	已执勤
66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荔园路小型消防站	荔园路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二十四区一巷一号	已执勤

67	稔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稔田小型消防站	稔田小型站	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大洋路 21-18 号	已执勤
68	新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新田大道小型消防站	新田大道小型站	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大道 397-8 号	已执勤
69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碧田路小型消防站	碧田路小型站	宝安区新田大道与碧湖新村一巷交汇处	已执勤
70	新和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悦盛一路小型消防站	悦盛一路小型站	宝安区福海街道悦盛一路 17 号	已执勤
71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天福路小型消防站	天福路小型站	宝安区新和二区五巷五号东侧	已执勤
72	桥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桥头小型消防站	桥头小型站	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南 248 号	已执勤
73	民主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海上田园消防救援站	海上田园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社区石围街 119 号海上田园消防救援站	已执勤
74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民主小型消防站	民主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 22 号	已执勤
75	沙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沙头消防站	沙头消防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民福路 17 号	已执勤
76	步涌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步涌消防站	步涌消防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新和大道 72 号	已执勤
77	大王山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大王山消防站	大王山消防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工业四路 1 号	已执勤
78	壘岗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壘岗消防站	壘岗消防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壘岗大道 228 号（壘岗消防大楼）	已执勤
79	和一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一路小型消防站	和一路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和一村和一路 36 号	已执勤
80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南环路小型消防站	南环路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与南环路交叉口附近（恒基花园北）	已执勤
81	马鞍山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马鞍山小型消防站	马鞍山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鞍山五路 31 号	已执勤
82	蚝乡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蚝二小型消防站	蚝二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 2080 号旁	已执勤
83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西沙路小型消防站	西沙路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与西沙路交汇处	已执勤

84		共和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和小型消防站	共和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福和路西十四巷 16 号侧消防站	已执勤	
85		沙一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沙一小型消防站	沙一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佳利楼 D 栋旁微型消防站	已执勤	
86		衙边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衙边小型消防站（壘岗北小型消防站）	衙边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 2 号	已执勤	
87		沙三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沙三小型消防站	沙三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路 27 号旁空地	已执勤	
88		沙蚝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帝堂路小型消防站	帝堂路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 17-1 号	已执勤	
89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蚝乡路小型消防站	蚝乡路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三居委会大院球场	已执勤	
90		辛养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辛养小型消防站	辛养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 176 号	已执勤	
91		沙井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沙壘小型消防站	沙壘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环镇路 133 号	已执勤	
92		后亭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后亭小型消防站（北亭小型消防站）	后亭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码头 1 栋旁消防站	已执勤	
93		沙四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沙四小型消防站	沙四小型站	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第三工业区北面微型消防站	已执勤	
94		沙二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沙二小型消防站	沙二小型站	松福大道与新沙路交汇处	未执勤	
95		衙边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衙边小型消防站	衙边小型站	沙井环镇路与北环路交叉处	未执勤	
96		后亭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后亭小型消防站	后亭小型站	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居委会旁	未执勤	
97		新桥街道	上寮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黄埔路消防救援站	沙井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路 124 号	已执勤
98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上寮小型消防站	上寮小型站	宝安区上寮五区警务消防站 101	已执勤
99			黄埔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长流陂消防救援站	长流陂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庄村至丰路西方向 100 米	已执勤
100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埔小型消防站			黄埔小型站		未执勤	

101	新桥社区	新桥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消防救援站（特勤分队）	新桥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 8289 号	已执勤
102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元小型消防站	金元小型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坡口三区一巷三号	已执勤
103		象山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象山消防站	象山消防站	象山消防站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三路 1 号	已执勤
104		万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万家萌小型消防站	万家萌小型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敬老二路 18 号 A 栋万丰消防站	已执勤
105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心路小型消防站	中心路小型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 98 工业城内 100 米	已执勤
106		上星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星路小型消防站	上星路小型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路 117 号	已执勤
107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莲塘西小型消防站	莲塘西小型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北边四巷 15 号 101	已执勤
108		新二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新二小型消防站	新二小型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东环路 438 号工业园内右侧一百米	已执勤
109		沙企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沙企小型消防站	沙企小型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永兴路与迎宾路交汇处（永兴路东南面）	已执勤
110		新二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红巷小型消防站	红巷小型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红巷工业区红巷治安队对面 32 号后面空地	已执勤
111		万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村前路小型消防站	村前路小型站	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9 号	已执勤
112	松岗街道	东方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消防救援站	松岗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裕路 34 号	已执勤
113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东方小型消防站	东方小型站	宝安区松岗东方华丰科技园 7 栋一楼	已执勤
114		潭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潭头消防救援站	潭头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芙蓉路 1 号	已执勤
115		沙浦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碧头消防救援站	碧头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宝安大道沙浦沙二工业区	已执勤
116			深圳市宝安区沙浦消防站	沙浦消防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广进路 30 号	已执勤
117		江边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江边小型消防站	江边小型站	宝安区松岗江边社区警务室旁边消防队	已执勤

1 1 8		楼岗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楼岗小型消防站	楼岗小型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9 号	已执勤
1 1 9		红星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红星小型消防站	红星小型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湾头村 101 号	已执勤
1 2 0		溪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溪头小型消防站	溪头小型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松环路消防站 201	已执勤
1 2 1		沙浦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沙浦围小型消防站	沙浦围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沙浦围八巷 14 号北边消防站 102	已执勤
1 2 2		朗下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朗下小型消防站	朗下小型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朗碧路 2 号	已执勤
1 2 3		松涛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松涛小型消防站	松涛小型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胜利路 98 号 1 楼消防站	已执勤
1 2 4		花果山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果山小型消防站	花果山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花果山社区松环路 10-12 号	已执勤
1 2 5		红星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松明大道小型消防站	松明大道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明大道小型消防站 179 号	已执勤
1 2 6		潭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松安路小型消防站	松安路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潭头西路 C88 栋萌幼儿园南 50 米(松安路东)	已执勤
1 2 7		东方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田洋路小型消防站	田洋路小型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田洋六路五指耙水库 14 号	已执勤
1 2 8		潭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业城小型消防站	工业城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永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面	已执勤
1 2 9		楼岗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楼岗中路小型消防站	楼岗中路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北路楼岗中路 65 号	已执勤
1 3 0		碧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碧涛小型消防站	碧涛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新四海花园 16 栋 B103	已执勤
1 3 1		松岗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岗路小型消防站	新岗路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白路 7031-1 号	未执勤
1 3 2		江边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创业路小型消防站	创业路小型站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创业六路	未执勤
1 3 3		松岗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集信路小型消防站	集信路小型消防站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松岗影剧院集信路	未执勤
1 3 4	燕罗街道	燕川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消防救援站	燕罗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大道 63 号	已执勤

1 3 5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朝阳路小型消防站	朝阳路小型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北部工业园燕川图书馆一楼 D1 栋 101	已执勤
1 3 6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松罗路小型消防站	松罗路小型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燕山学校红绿灯旁	已执勤
1 3 7		塘下涌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消防救援站	塘下涌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物园路 15 号	已执勤
1 3 8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业大道小型消防站	工业大道小型站	宝安区松岗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28 号	已执勤
1 3 9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朗月路小型消防站	朗月路小型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朗月路西侧龙得利纸品公司旁	已执勤
1 4 0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洋涌路小型消防站	洋涌路小型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致和路 16 号洋涌路小型消防站	已执勤
1 4 1		山门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山门消防救援站	山门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沙江路与松罗路交汇处西南侧	已执勤
1 4 2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业路小型消防站	工业路小型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鸟市场旁	已执勤
1 4 3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山门路小型消防站	下山门路小型站	松罗路西侧, 山门社区旧村委空地一角	未执勤
1 4 4		罗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罗公路小型消防站	罗公路小型站	宝安区松岗罗田社区村委治安队大楼三楼	已执勤
1 4 5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罗象路小型消防站	罗象路小型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燕罗路 279 号诚华工业园 5 栋	已执勤
1 4 6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田象路小型消防站	田象路小型站	宝安区红燕路伊金鹤路交汇处三诺声谷大厦西门	已执勤
1 4 7		洪桥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松福大道小型消防站	松福大道小型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松福大道北侧鹏璟隆物流公司旁	已执勤
1 4 8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学生路小型消防站	学生路小型站	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学生路 4 号消防站	未执勤
1 4 9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洪桥头小型消防站	洪桥头小型站	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洪桥头路 4 号	已执勤
1 5 0	石岩街道	龙腾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松白路消防救援站	石岩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钻石山路 1 号石岩消防救援站	已执勤
1 5 1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宝石西路小型消防站	宝石西路小型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宝石西路专职消防队	已执勤

152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爱群路小型消防站	爱群路小型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西侧，同富裕（上屋工作站综合执勤点旁）	已执勤
153		石龙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石龙消防救援站	石龙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祝龙田南路南侧（新兴大厦斜对面）	已执勤
154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石龙新村小型消防站	石龙新村小型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龙新村五区 37 号	已执勤
155		塘头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浪心消防救援站	浪心消防救援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浪心消防站	已执勤
156			深圳市宝安区塘头消防站	塘头消防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第三工业区消防大楼	已执勤
157		水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石龙大道小型消防站	石龙大道小型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威视达康工业园旁的消防站	已执勤
158		三祝里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三祝里小型消防站	三祝里小型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三祝里社区三祝里村消防站一层	已执勤
159		应人石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应人石消防站	应人石消防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应工四街 1 号	已执勤
160		罗租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罗租小型消防站	罗租小型站	宝安区石岩罗租中新村三巷一号	已执勤
161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国泰路小型消防站	国泰路小型站	石岩街道罗租工业大道天格科技园对面	已执勤
162		宝源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料坑新村小型消防站	料坑新村小型站	宝安区石岩料坑新村喜源通工业园二栋二楼	已执勤
163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麻布新村小型消防站	麻布新村小型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麻布新村微型消防站	已执勤
164		官田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官田消防站	官田消防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学路 10 号	已执勤
165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横坑路小型消防站	官田小型站	宝安区石岩横坑大道官田华丰科技园 A2 栋 1-2 楼	已执勤
166		浪心社区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永腾小型消防站	永腾小型站	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明金海第二工业区旁消防站	已执勤
备注：大队共有 166 个执勤站点，其中，已执勤队站 150 个，未执勤 16 个。						
1	西乡街道			大队部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 317 号（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	新安街道	现有消防	宝安站	新安消防救援所	新安街道新安三路 28 号海关大厦 22 楼	

3	西乡街道	所	西乡站	西乡消防救援所	西乡街道固戍二路 30 号	
4	航城街道		航城站	航城消防救援所	航城街道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空海医院旁	
5	福永街道		福永站	福永消防救援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202	
6	福海街道		桥头站	福海消防救援所	福海街道鹅山路 18 号桥头消防站	
7	沙井街道		海上田园	沙井消防救援所	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应急分队综合楼 1001	
8	新桥街道		沙井站	新桥消防救援所	新桥街道企安路 3 号行政服务大楼 603	
9	松岗街道		松岗站	松岗消防救援所	宝安区田洋一路 27 号 C 栋	
10	燕罗街道		燕罗站	燕罗消防救援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白路 6019 号翡翠阳光名苑 1 栋 A 座 3 楼	
11	石岩街道		石岩站	石岩消防救援所	石岩街道松白路钻石山路 1 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51	39	10	100分

4. 技术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7. 价格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小组将审查参评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评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参评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评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评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评文件的参评报价，参评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评报价对参评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评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评将被拒绝。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评文件中提交了《参评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参评人，其参评报价扣除 %后参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参评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强制要求有社保）、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参评供应商不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评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
	5. 未出现以下情况：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未出现以下情况：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审查程序： ①参评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参评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参评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 50%的，即参评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 $\times$ 50%； ③参评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参评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参评（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参评(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参评(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评(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
	9. 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未出现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10
2	技术			51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10	评分内容： 考察内容：参评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须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综合技术方案。包含以下各项： 1. 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及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2. 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及员工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 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工作计划及防治实施方案； 4. 监督考核措施； 5. 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完整内容的得 7 分，缺少一项扣 1.4 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给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良加 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中加 1 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强，评审为差不加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加分理由。
	2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6	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项目管理经验，提出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 1. 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 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4. 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上述四项考察内容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场景考虑周到； （2）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措施系统全面； （3）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4）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加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加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加 2 分，其它情况不加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加分理由。
	3	采购需求	16	参评人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评审委员会根据

		条款响应程度		服务条款响应情问进行打分，各项服务条款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6 分；未响应的条款按负偏离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共 16 条▲参数参与评分）
	4	应急预案	9	评分内容： 根据参评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成立应急机构； 2. 应急响应程序； 3. 应急措施； 4. 应急响应速度。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上述四项考察内容的，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1.5 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应急预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3 分； （2）应急预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良加 2 分； （3）应急预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中加 1 分； （4）应急预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强，评审为差不加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加分理由。
3	商务			39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	评分内容： 考察参评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公共区域消杀或疫情防控消毒或四害消杀或病媒生物消杀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同一合同包含前述多项内容的只计一次得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双方签署页）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参评人体系认证情况	3	评分内容：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每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参评人提供有效的认证（资格）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还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云）（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 3. 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不得分。

			4. 如参评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3	拟安排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	4	评分内容： （1）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原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或防治工）资格证书得 4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参评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 1 个月的参评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参评人自有员工； 3. 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不得分。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负责人除外）	15	评分内容： 1. 参评人提供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原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或防治工）资格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参评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 1 个月的参评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参评人自有员工； 3. 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不得分。 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诚信情况	5	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

				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参评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SZXF2026-00X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 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 项目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_____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地址：

电话：0755-85292824

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电话：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 整（¥_____ .00 元）。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参评费、设备费、运输费、消杀药品、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本部及下属所有入驻站点。具体消杀范围涵盖大队部及 150 个已执勤站点和 10 个消防所，另设 16 个浮动新增范围。乙方需提供全方位、无死角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包含“四害”（鼠、蚊、蝇、蟑螂）常规消杀，以及白蚁防治、驱蛇服务的按需响应处理。

2. 工作质量要求

- （1）必须按照《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现场工作规程》规范操作；
- （2）确保“四害”、灭蛇、白蚁防治密度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

3. 工作时间要求

服务区域内每月循环消杀不少于 1 次，具体如下：

- （1）灭鼠：使用溴鼠灵、溴敌隆等低毒高效的灭鼠毒饵，“三饱和”（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量饱和）投放灭鼠药物，防治老鼠。每次投放鼠药 5—7 天后，集中清理鼠尸；
- （2）灭蚊蝇：使用高效菊酯类药物，采用滞留喷洒方式，消杀成蚊、成蝇等；

(3) 灭蟑：在下水道、雨水井等，使用胺菊酯•氯氰菊酯热雾剂，用烟雾机熏杀蟑螂, 用 6000PIB/克蟑螂病毒灭蟑；

(4) 孳生地处理：在沟渠等存在积水的区域使用灭蚊幼灭杀蚊虫，在垃圾桶、污泥等孳生苍蝇的场所投放 5%倍硫磷处理蝇类孳生地。

(5) 灭蛇：使用驱蛇粉

(6) 白蚁防治：重点防治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木构件（门框、窗框、梁柱等）、潮湿区域（卫生间、厨房、管道周边）、室外绿化植被及树桩、以及各类电力设施与电缆沟周边等。

注：本项目灭蛇、白蚁防治服务不设固定定期消杀频次，采取“按需响应、发现即治”的服务模式。

4. 服务成果要求

(1) 确保“四害”、灭蛇、白蚁防治密度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

(2) 实施防治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治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3) 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验收表》交由甲方签认，保存待查；

(4) 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

(5) 协助甲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

(6) 对合同范围内的防蚊闸与毒鼠屋进行维护和管理。

三、服务项目清单及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1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各消防队站（具体消杀位置以队站联系人要求为准，主要为厕所、下水道、绿植带等）。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 12 个月，最多续签一次。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2	所有服务点每月现场消杀不少于 1 次，梅雨、闷热等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需要适当增加消杀频次。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细分工作内容并和甲方严格确定项目的实施范围，如有变动需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2. 甲方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由甲方进行监督实施并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差、工作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乙方保证无条件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情况汇报等材料，以供甲方审阅，并作为对乙方服务质量评估的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中期评估及末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 乙方承诺根据本项目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服务。

五、付款方式

1. 每月初按上月验收结果支付相应费用，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付款。乙方上报资料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上报相关部门审批；若因甲方财政支付程序或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履行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名称：

（2）开户银行：

（3）开户账号：

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起支付流程。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6-247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6-247

项目名称	参评报价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 九、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格式自拟）
- 十、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十一、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二、参评人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十三、拟安排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格式自拟）
- 十四、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 十五、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2	参评人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审查程序： ①参评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参评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50%； ②参评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 50%的，即参评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50%； ③参评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参评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参评（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参评（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		

	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参评(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评(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成交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	--	--	--

注：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三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效率及评审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6-247）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评，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①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小组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参评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参评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参评（响应）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参评（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参评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参评（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参评（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参评（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参评（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 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项目名称）____，属于____（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6-247）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_____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 / 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6-247

项目名称	参评报价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指标	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
	第二章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六、商务要求			

注：如遴选文件成交有“★”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一条偏离将做参评无效处理，▲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如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九、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格式自拟）

十、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十一、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十二、参评人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十三、拟安排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格式自拟）

十四、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十五、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